股票代碼:6555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31號5樓之一

電 話:(02)2690-3311

目 錄

	項	<u></u>	 _頁_	<u> </u>
一、封 计	面		1	
二、目 釒	录		2	
三、聲明	雪		3	
四、會計師至	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	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			6	
七、合併權益			7	
八、合併現金	- •		8	
九、合併財務			_	
(一)公司	司沿革		9	
(二)通过	過財務報告之	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疆	餐布及修訂準	則及解釋之適用	9~	13
(四)重力	卜會計政策之	- 彙總說明	14~	22
(五)重り	大會計判斷、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六)重要	要會計項目之	說明	23~	39
(七)關係	糸人交易		39)
(八)質扌	甲之資產		39	ı
(九)重力	大或有負債及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ı
(十)重力	大之災害損失	_	39	i
(十一)重	 巨大之期後事	項	39~	40
(十二)其	其 他		40	ł
(十三)所	付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	耳相關資訊	40~	41
	2.轉投資事業	有關資訊	41~	42
	3.大陸投資資		42	
	17. 門咨却	-	42~	44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炭無理股份為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憲聰

日 期:民國一○七年四月九日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香核意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炭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炭科技集團之收入包含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 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 計師執行榮炭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榮炭科技集團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有關收入認列時點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辦理;另就前十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新增重大之銷售合約及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退回與折讓等紀錄,以評估榮炭科技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炭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分散於各客戶,收款天數約為30~200天,應收款項之備抵評價係依照帳齡分析表及過去歷史經驗評估備抵呆帳金額,另管理階層再就重大逾期及爭議款項個別評估,由於信用風險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榮炭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確定應收帳款已落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針對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重大未收款項,瞭解未能收款之原因,以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業主已否決之帳單。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 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 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於財務報表中,因該公司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屬高度客製化之特性,訂單型態以接單生產為主,較不易產生存貨庫存呆滯。惟因榮炭科技集團之石墨散熱片因中國競爭者大量產能開出,導致價格驟降,價格無法與有政府補貼之中國廠商競爭,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炭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 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榮炭科技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另抽核管理 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之適當性及存貨淨 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業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榮炭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炭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炭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榮炭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炭科技集團 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 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炭科技集團不再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抗

画園

事次顾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九 日

會計主管:林秀娟

	%	П	17	_	3	00	30	-	3	3	•	4	34	48	26	0	Ξ	•	99	99	100
105.12.31		7,387	135,305	7,352	24,036	61,117	235,197	960'9	32,149	1	r	38,245	273,442	385,000	214,181	(57,794)	(11,291)	(381)	529,715	529,715	803,157
	%	10	∞	,	9	i	24			i	-1	1	24	45	31	7	Ξ	 	92	76	100
106.12.31	鍍	96,830	866'08	ī	59,140		236,968	1	,	3,241	895	4,136	241,104	453,000	305,987	20,626	(12,518)	(8,870)	758,225	758,225	999,329
_	44	69				ĺ															S

一年或一替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五))

流動負債合計

2,920 140,254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六(九)(十五))

235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61

180,556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五))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五))

2100 2170

185,197

96,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额

%

105.12.31

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附註六(九)(十五))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五))

2540 2570

2613

608,519

7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194,638

26

264,4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26

17,094

累積盈(虧)

3300 3400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3500

資本公積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167,988 1,720 7,836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负债及權益總計

100

803,157

100

999,329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祭炭科技戰的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

子公司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11	金额	\$ 185,191		1,270	14,814	160,490	27,978	84,884	734,844		232,127	372	12,751	1,509	
	资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五)(十五))	存貨(附註六(四))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長期應收租貸款(附註六(三))	甘始非法執答本
		1100	1170	1175	1200	130X	1410	1470			1600	1780	1840	1935	1000

經理人: 周憲聰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Ab alk 11 - Carrier N		金額	_%_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419,264	100	325,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	_	336,843	_80	251,972	<u>78</u>
	營業毛利	-	82,421	_20	73,062	_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八)(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0,507	5	22,584	7
6200	管理費用		29,842	7	26,5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13,434	3	11,838	3
		<u> </u>	63,783	<u>15</u>	60,956	_18
	營業淨利		18,638	5	12,10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37
7010	其他收入		6,295	2	7,6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836)	(7)	(23,254)	(7)
7050	財務成本		(6,119)	(2)	(5,517)	(2)
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五))	72	37,515	9	(37,5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55		37	(1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8	27,493	7	(46,482)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867	2	11,312	4
	本期淨利(損)		20,626	5	(57,7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9)	33 22	(15,10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2		2,56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1,227)		(12,539)	_(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1,227)	-	(12,539)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9,399	5	(70,333)	(2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_		-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626	5	(57,794)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710	母公司業主	\$_	19,399	5	(70,333)	(2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3	(1.5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稀釋每股盈餘	\$_		0.53	_	

董事長:周憲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憲聰 262

會計主管:林秀娟



田 1至十二月三十一 及其子公司 四年元月六 榮炭科技服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381)(8,489)(381)(8,870)庫藏股票 (1,227)(12,539)1,248 (11,291)(12,539)(12,518)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顡

(57,794)

214,181

385,000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20,626

20,626

(57,794)

149,600

68,000

現金増資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794)12,539) (70,333)

(57,794)

(57,794)

6,440

(6,440)

122,500

35,000

(6,440)

累積盈(虧)損

資本公積

350,000

一日餘額

民國一○五年一月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普通股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frac{(1,227)}{19,399}$

217,600

758,225

20,626

305,987

453,000

529,715 20,626

157,500 (381)

> 財務報告附註) (請詳閱後附

會計主管:林秀娟

經理人: 周憲聰

董事長:周憲聰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年度
	.	(46.4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 27,493	(46,48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 449	22 157
排銷費用	17,448 1,132	22,157 1,232
呆帳費用迴轉	1,1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599	(1,945)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515)	37,5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26	2,698
利息收入	(4,564)	(4,662)
利息費用	6,119	5,5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245	62,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02,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4,966)	(13,4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127)	2,779
存貨減少(增加)	4,047	(75,0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906)	(1,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952)	(87,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0,552)	(01,31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4,307)	37,0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652	(11,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55)	25,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607)	(61,803)
調整項目合計	(104,362)	7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869)	(45,720)
收取之利息	5,752	4,601
支付之利息	(6,650)	(5,818)
支付之所得稅	(8,768)	(618)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535)	(47,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7,093)	(42,987)
出售設備價款	17,779	4,030
取得無形資產		(1,094)
應收租賃款增加	(1,270)	-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1,50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6,220	14,5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9)	(3,8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62)	(29,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443	(22,80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95	5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93,266)	4,91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3,448)	3,323
現金増資	217,600	157,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489)	(3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735	142,5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8)	(3,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960	62,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31	33,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191</u>	96,231

董事長:周憲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空理人:周憲聰 ~8 經理人: 周憲聰



業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31號5樓之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為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研發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 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国政会计准则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 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 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條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 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 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 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 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 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 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 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 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 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指定。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 「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 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 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不會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 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發布日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主要修訂內容

-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 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 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 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 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 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 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 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 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 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 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 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 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 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 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 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 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 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 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 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 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GLORY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GLORY公司	江門榮炭	鋰電池負極材料	100.00 %	100.00 %
GLORY公司	上高榮炭	鋰電池負極材料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 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 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 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 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 價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 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資産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 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態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 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 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 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 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 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 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 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 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 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 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 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2)機器設備	5年~20年
(3)運輸設備	5年~10年
(4)租賃改良	5年~20年
(5)辦公設備	3年~20年
(6)其他設備	3年~20年
(7)檢驗設備	5年~10年
(8)租賃資產	7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 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投資租賃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 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十一)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 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 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土地使用權

20年

(2)電腦軟體

3年~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 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 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 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 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 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 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 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 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 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 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 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 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 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GLORY公司因未聘僱固定人員,故無退休金負債之認列。

江門榮炭公司及上高榮炭公司於大陸地區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 規定按月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 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 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 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 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 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毎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64	105		
銀行存款	137,250	44,355		
定期存款	47,877	51,771		
	\$ <u>185,191</u>	96,231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分別有銀行存款77,405千元及 133,625千元,因作為融資擔保之定期存款而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 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	.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816	5,131
應收帳款		249,044	184,763
其他應收款		14,814	3,361
減:備抵呆帳		(4,643)	(4,697)
	\$	275,031	<u> 188,558</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90天以下	\$ 19,954	25,038
逾期91~180天	1,806	5,052
逾期181~365天	1,763	492
	\$ <u>23,523</u>	30,582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 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4,697	4,697
外幣換算損益	<u></u>	(54)	(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643	4,643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9,885	19,88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422)	-	(12,422)
減損損失迴轉	-	(1,945)	(1,945)
外幣換算損益	93	<u>(914</u>)	(8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29)</u>	17,026	4,697

(三)應收租賃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之租 賃機器設備為石墨化爐,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共15個月。

出租機器設備適用銷售型融資租賃,隱含利率2.5%,原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2,838千元,出租機器設備轉出之成本為0千元,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及減損迴升利益分別為844千元及3,623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59千元。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	最低				應收	最低
	租	賃投	未賺	得	租賃	給付	租賃投		未赚得	租賃	給付
		總額	融資收	益	現	值	資總額		融資收益	現	
一年內	\$	1,324		54	•	1,270	-		-		-
一年至五年		1, <u>514</u>		5		<u>1,509</u>					-
合 計	\$	2,838		<u>59</u>		2,779		= =			
應收租賃款											
流動					\$	1,270					
非流動						<u>1,509</u>					-
應收租賃款淨額					\$	2,779					-

(四)存 貨

	10	06.12.31	105.12.31
原料	\$	20,382	12,934
物料		4,308	3,934
半成品		50,113	103,338
在製品		2,228	1,324
製成品		83,459	59,026
	\$	160,490	180,556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6,026千元及2,698千元,均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29,852千元及251,97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 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檢驗設備	未完工程	租賃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90	47,653	128,533	4,020	17,819	11,559	25,844	23,191	262,609
增添	-	7,545	9,054	•	1,359	-	69,135		87,093
重分類	-	108	35	-	29	-	_	-	172
庭 分	-	-	(21,481)	(71)	(10,158)	(2,073)	-	(23,191)	(56,9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6)	(1,105)	(44)	(41)	(103)	602		(1,1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990	54,890	115,036	3,905	9,008	9,383	95,581		291,79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990	24,450	135,281	4,344	7,408	11,509	29,905	11,026	227,913
增 添	-	1,496	8,956	-	479	2,493	29,563	-	42,987
重分類	-	24,137	(3,865)	-	10,325	-	(30,824)	12,165	11,938
庭 分	_	-	(3,225)	-	-	(1,726)	-	-	(4,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0)	(8,614)	(324)	(393)	(717)	(2,800)		(15,2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S <u>3,990</u>	47,653	128,533	4,020	17,819	11,559	25,844	23,191	262,60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006	50,874	2,926	7,852	5,772	-	23,191	94,621
本年度折舊	-	2,421	10,051	397	3,124	1,455	-	-	17,448
減損迴轉	-	-	(17,994)	-	-	(733)	-	(18,788)	(37,515)
庭 分	-	=	(3,197)	(34)	(5,622)	(1,340)	-	(4,403)	(14,5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213)	(27)	(19)	(19)			(2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s <u>-</u>	6,413	39,521	3,262	5,335	5,135		ja.	59,66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676	23,901	2,609	2,771	4,116	-	816	38,889
本年度折舊	-	3,758	12,442	538	1,090	2,035	-	2,294	22,157
減損損失	-	-	17,994	-	-	733	-	18,788	37,515
重分類	-	(4,163)	(1,293)	-	4,163	-	-	1,293	-
處 分	-	-	-	-	-	(868)	-	-	(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5)	(2,170)	(221)	(172)	(244)			(3,0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4,006	50,874	2,926	7,852	5,772		23,191	94,621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8,477	75,515	643	3,673	4,248	95,581		232,1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S <u>3,990</u>	43,647	77,659	1,094	9,967	5,787	25,844		167,988

1.減損迴轉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生產設備之計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台灣石墨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處分價款共計15,000千元,扣除帳面價值4,473元,產生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33,892千元及處分損失23,365千元。依照合約內容,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交貨,尚有13,500千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石墨散熱片產品因市場不如預期,用以生產該產品之設備產能過剩,因此合併公司對於用以生產該產品之生產線,以使用價值做為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基礎評估減損損失,因該生產線之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減損損失37,515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減損損失」中。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折現率105.12.31財務預算期間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成長率62 %(未來五年平均數)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五年歷史平均成長水準,並預估未來五年之銷售數量及價格上漲。

合併公司已就該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 損失,故該單位之帳面金額等於其可回收金額。任何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增 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並未提供 擔保或設定質押。

3.租賃資產

合併公司租賃資產,請詳附註六(九)融資租賃負債說明。

4.合併公司機器設備出租適用銷售型融資租賃,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5.建造中之設備

	106.12.31		105.12.31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36	837
利息資本化利率	3.45%	<u>~5.66%</u>	4.62%~6.63%

(六)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96,830	7,387	
尚未使用額度	\$ <u>46,154</u>	91,217	
利率區間	3.3%~6.6%	4.785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尚未使用額度			\$	-
		105.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3.5356%~6.944%	107	\$	93,2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117)
合 計			\$	32,149
尚未使用額度			\$	

(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提撥至 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相關主管機關。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 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相關主管機關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 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相關之主管機關: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49	648
營業費用	_	609	791
	\$_	1,158	1,439

(九)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6.12.31	
	未來最低		最低租金
	租金給付_	利 息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	-	-
一年至二年			
	\$	H _	
		105.12.31	
	未來最低		最低租金
	4n A 4h 11	ના લ	从儿姐先
	租金給付	利息	给付現值
一年內	* 7,900	<u>利息</u> 548	7,352
一年內 一年至二年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及一〇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租賃高溫石墨化爐及真空碳化爐,租賃合約經判斷為融資租赁。其售價與設備帳面值間之未有差額,故未有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另本公司於一〇六年提早清償融資負債。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289	4,91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422)	6,394
所得稅費用	\$	6,867	11,312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 節如下:

10	06年度	105年度
<u>\$</u>	27,493	(46,482)
\$	4,674	(7,902)
	6,880	3,426
	(155)	-
	(6,378)	6,378
	190	9,268
	1,656	142
\$	6,867	11,312
	\$	\$ 4,674 6,880 (155) (6,378) 190 1,65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	06.12.31	105.12.31
减損損失	\$	-	6,378
虧損扣抵		14,780	14,590
	\$	14,780	20,96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 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 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7,16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年度(核定數)	18,371	民國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核定數)	12,36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二年度(核定數)	13,55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核定數)	9,50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五年度(申報數)	15,1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六年度(估計數)	52,050	民國一一六年度
合 計	\$ <u>128,13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益法認列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 X - 1 1 3 - 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42		199	3,24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42	-	<u>199</u>	3,24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55	55	3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55)	(55)
借記(貸記)權益	 -	(255)		(2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

	彪	損扣抵	權益法認列 投責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013	2,313	510	7,8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03	(5,013)		2,673	4,66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u>252</u>		2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003		2,565	3,183	12,75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183	6,888	-		12,0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84)	(1,875)	-	510	(6,44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313	-	2,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		_		(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13	2,313	510	7,83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 雨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 股東可扣抵稅額	\$ 20,626 \$ -	(57,794)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105 12 31

106 12 21/2+\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800千股,每股32元溢價發行,應收增資股款217,600千元係以現金全數繳足,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九月二十日,此項增資案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500千股,每股45元溢價發行,應收增資股款157,500千元係以現金全數繳足,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八月十一日,此項增資案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均為6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53,000千元及385,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5,300千股及38,5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發行股票溢價

106.12.31 \$ 305,987 105.12.31 214,181

依民國一○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57,794千元及6,440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 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258千股及12千股,買回價款分別為8,489千元及38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分別為270千股及12千股。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六年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05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77,013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國外營運機構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 · · · · · · · · · · · · · · · · · ·	S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2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518)
民國105年1月1日	\$	1,2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5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291)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 <u>20,626</u>	(57,7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868	36,36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53</u>	(1.5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0,6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868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892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53</u>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0%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 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7 千元及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067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止之 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 分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查詢。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4,564	4,662
其他收入	 1,731	3,036
	\$ 6,295	7,69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3,491)	(21,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599)	(53)	
其他損失		(746)	(1,202)	
	\$	(28,836)	(23,254)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	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	\$	5,907	5,909
融資租賃利息		548	445
減:利息資本化	_	(336)	(837)
	\$	6,119	5,517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_帳	面金額_	合 約 現金流量	六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6,830	(100,610)	(100,610)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0,998	(80,998)	(79,498)	(1,500)		
	\$ <u></u>	177,828	(181,608)	(180,108)	(1,500)	<u> </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		(200 =0.5)	(0.5.51.0)	(0.6.510)	(20.668)	
擔保銀行借款	\$	100,653	(102,705)	(36,518)	(36,518)	(29,668)	-
應付租賃款		13,448	(14,450)	(4,110)	(3,790)	(5,655)	(89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_	135,305	(135,305)	(135,305)			
	\$ <u></u>	249,406	(252,460)	(175,933)	(40,308)	(35,323)	(89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 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61	29.760	102,999	626	32.250	20,189
人民幣	47,781	4.565	218,120	33,223	4.617	153,3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47	29.760	78,775	1,719	32.250	55,43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20,115千元及9,806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968千元及1,00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		
放款及應收款	<u>+</u>	長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_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191	_	_	_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	Ψ	260,217	_	_	-	_
其他應收款		14,814	_	_	_	_
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2,779	_		-	-
合 計	s	463,001	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短期借款	\$	96,830	_	_	_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98	-	_	_	_
合 計	\$_	177,828				
				105.12.31		
				公允	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u>_</u> 桩	面金額_	第一級_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Φ	185,197	-	-	-	-
其他應收款			-	-	-	_
A 計	_ •	3,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_	284,789				
短期借款 经期债款	\$	יי מי מי				
應付票據及帳款	Φ	7,387	-	-	-	-
應行示線及依私 融資租賃負債		135,305	-	12 449	-	12 449
		13,448	-	13,448	-	13,4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合 計	_	93,266		93,266		93,266 106,714
<i>`</i> ⊕⁻ •	\$_	249,406		106,714		100,714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 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 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營收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融資租賃負債之現金流量折現率為5.084%~5.2838%。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 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授權適當之權責部門,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 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 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 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 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屬傳統產業,其市場環境變動不大,其客戶大多為往來已久, 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 信用特性予以分組。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 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 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 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 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 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 交易之執行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 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 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多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輔以衍生性工具匯率風險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 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 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 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 以規避市場利率變動造成的現金流量風險。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資本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 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 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	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241,104	273,44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191)	(96,231)
淨負債	\$	55,913	177,211
權益總額	\$	758,225	529,715
調整後資本	\$	814,138	706,926
負債資本比率	<u> </u>	6.87 %	25.07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_	<u>2,471</u>	2,72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	74,905	133,625
其他流動資產	開立信用狀		2,500	-
		\$	77,405	133,6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64,343千元及61,653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替江門榮炭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96,649千元及132,97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不影響民國一○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二)本公司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10元,此項私募案額度以75,000千股為上限,實際定價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6年度	· ''	105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 質 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μ υ ₁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044	17,836	25,880	10,595	14,677	25,272		
勞健保費用	659	953	1,612	875	982	1,857		
退休金費用	549	609	1,158	648	791	1,4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6	1,334	1,670	420	1,044	1,464		
折舊費用	13,106	4,342	17,448	18,099	4,058	22,157		
攤銷費用	545	587	1,132	707	525	1,232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無顯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资金贷 與性質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任	产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资金贷與 總限額
(註1)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註2)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限額(註3)	(註3)
0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48,340	47,616	47,933	2%	1	91,484	業務往來	-	無	-	91,484	303,290
0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51,374	50,592	50,672	2%	2	- -	營業週轉	-	無	-	151,645	303,290
0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99,726	98,208	95,865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1,645	303,290

註1:0本公司之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貨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告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仔	被背書保證對	泉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貨	黄原動	以財產擔	累计背套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层對大陸
(#±1)	謹者公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関係 (柱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 餘 額	書保證 餘 額	支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本公司	江門茶炭公司	1	379,113	195,737	174,022	96,649	74,905	12.75 %	379,113	Y		Y

註1:0本公司之編號。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業收入 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銷貨	34,921		8.33 %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應收帳款	20,870		2.09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孫公司。

4.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整補。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	公司	被投資	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稍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或出黄情形	本期损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1	GLORY公	93	塞什爾	拉股公司	308,765	257,050	9,950,000	100.00 %	315,376	100.00 %	47,385	47,385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管案	實收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医出系	本期匯 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医出累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問接投資	持股或	本期認 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裁至本期 止己頭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註1)	積投資金額	批画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出責情形	損 益(柱 2)	價值	投資收益
江門榮炭公司	本公司主要産 品之生産銷售	230,034	(-)	230,034	•	-	230,034	47,454	100,00 %	100.00 %	47,454	236,456	•
	本公司主要產 品之生產銷售	78,731	(-)	27,016	51,715		78,731	•	100,00 %	100.00 %	-	78,28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三)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 註2: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以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308,765	308,765	454,935

註1:本公司係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千萬元之企業,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 定,限額係為淨值之60%。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鋰電池負極材料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 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二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及亞洲部 門。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 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 營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 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調整	
106年度		內	亞_	洲	及銷除_	
收入:	•					440.064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87	4	110,477	-	419,264
部門間收入		34,921		3,410	(38,331)	-
利息收入		4,539		<u>25</u>		<u>4,564</u>
收入總計	\$	48,247	4	113,912	(38,331)	423,828
利息費用	\$	(562)		<u>(5,557</u>)		(6,119)
折舊與攤銷	\$	3,544		15,036	-	18,58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7,494		47,384	(47,385)	27,493
					調整	
105年度	國	內	亞	洲	嗣 登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_ ==				22.57.11.1	<u> </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16	3	314,518	-	325,034
部門間收入		91,484		8,245	(99,729)	-
利息收入		4,640		22		4,662
收入總計	\$	106,640	3	322,785	(99,729)	329,696
利息費用	\$	(505)		(5,012)	-	(5,517)
折舊與攤銷	\$	8,853		14,536	-	23,38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6,482)		11,028	(11,028)	(46,482)
					調整	
	國	內	亞	洲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6年12月31日	\$	786 <u>,263</u>	7	<u>44,960</u>	(531,894)	999,329
105年12月31日	\$	574,039	5	19,984	(290,866)	803,157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6年12月31日	\$	28,038	4	129,584	(216,518)	241,104
105年12月31日	\$	44,324	3	302,230	(73,112)	273,442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依據客戶所在地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 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	106年度	
中國	\$	409,980	315,883
臺灣及日本		9,284	9,151
	\$	419,264	325,034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6,637	14,869
中國	*****	225,862	154,839
合 計	\$	232,499	169,70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1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A	\$	109,450	70,442	
客戶B		<u> </u>	51,103	
	\$	109,450	121,54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215

號

(1) 寇惠植 員 姓 名:

(2) 郭欣頤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二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489613

會員證書字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二九號

一○六年度(自民國一○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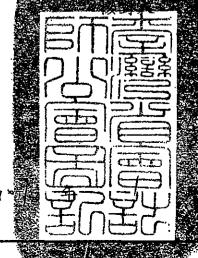
簽名式(二)	透惠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事从顾	存會印鑑(二)	高學院 房州客 月10万月

理事長:





民 國



16 日

